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33号

陕西德利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MA7ATPWN4X

地 址：山阳县户家源镇西沟村西沟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孔立

我局于2022年5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2年1月擅自开工建设育亨宾项目并安装反应釜33台、离心机3台、烘箱3台、酸雾吸收塔1台及配套设施若干。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陕西德利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身份证、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各一份（2022年5月6日由现场负责人孔立提供）；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2年5月6日由执法人员杨小芸制作）；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2022年5月6日由执法人员杨小芸制作，被询问人陕西德利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孔立）；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2022年5月6日由执法人员杨小芸制作，被询问人陕西德润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李军峰）；

4、现场勘察平面图一份（由执法人员沈康制作）；

5、现场照片五张（证明该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由执法人员辛磊拍摄）；

6、陕西建瓴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出具了所属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估价报告编号：陕建瓴价评字（2022）008号）评估结果：共计人民币玖拾贰万零捌佰整（¥920800.00元）（由陕西德利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孔立提供）。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

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2年5月24日我局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25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等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一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壹点伍至百分之贰的罚款”的处罚幅度，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整（¥18416.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